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 1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 6 楼
电话：(86 27 8260 2771) 传真：(86 27 8263 9303)
电子邮箱：ange_2009@sina.com 邮政编码：430019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

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本部 2 楼多功能会议室（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聪先生主持。

关于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49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9,814,5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8%。具体如下：

参加会议形式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10	271,863,822	39.92
网络投票	39	137,950,737	20.26
合计	49	409,814,559	60.1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经验证，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并当场予以公布。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公司章程（修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9,283,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3%；反对 52,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弃权 47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0%。

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432,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92%；反对 52,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3%；弃权 47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75%。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9,283,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3%；反对 52,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弃权 47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0%。

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432,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92%；反对 52,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3%；弃权 47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75%。

3、《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	占比	反对票	占比	弃权票	占比
1	刘聪先生	与会股东 表决结果	409,278,237	99.87	336,022	0.08	200,300	0.05
		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	26,427,864	98.01	336,022	1.25	200,300	0.74
2	王建国先生	与会股东 表决结果	409,279,037	99.87	314,622	0.08	220,900	0.05
		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	26,428,664	98.01	314,622	1.17	220,900	0.82
3	王纯先生	与会股东 表决结果	409,330,037	99.88	308,622	0.08	175,900	0.04
		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	26,479,664	98.20	308,622	1.14	175,900	0.65
4	张经仪先生	与会股东 表决结果	409,742,637	99.98	51,322	0.01	20,600	0.01

		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	26,892,264	99.73	51,322	0.19	20,600	0.08
5	李国先生	与会股东 表决结果	409,587,337	99.94	51,322	0.01	175,900	0.04
		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	26,736,964	99.16	51,322	0.19	175,900	0.65
6	周义盛先生	与会股东 表决结果	409,587,337	99.94	51,322	0.01	175,900	0.04
		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	26,736,964	99.16	51,322	0.19	175,900	0.65
	独立董事 候选人		同意票	占比	反对票	占比	弃权票	占比
7	唐建新先生	与会股东 表决结果	409,250,137	99.86	86,222	0.02	478,200	0.12
		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	26,399,764	97.91	86,222	0.32	478,200	1.77
8	朱新蓉女士	与会股东 表决结果	409,285,037	99.87	51,322	0.01	478,200	0.12
		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	26,434,664	98.04	51,322	0.19	478,200	1.77
9	曾国安先生	与会股东 表决结果	409,250,137	99.86	86,222	0.02	478,200	0.12
		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	26,399,764	97.91	86,222	0.32	478,200	1.77
10	张天武先生	与会股东 表决结果	409,285,037	99.87	51,322	0.01	478,200	0.12
		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	26,434,664	98.04	51,322	0.19	478,200	1.77

上述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4、《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	占比	反对票	占比	弃权票	占比
1	马全丽女士	与会股东 表决结果	409,283,937	99.87	51,822	0.01	478,800	0.12
		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	26,433,564	98.03	51,822	0.19	478,800	1.78
2	胡剑先生	与会股东 表决结果	409,283,937	99.87	51,822	0.01	478,800	0.12
		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	26,433,564	98.03	51,822	0.19	478,800	1.78
3	汤勇先生	与会股东 表决结果	409,283,937	99.87	51,822	0.01	478,800	0.12
		中小投资者	26,433,564	98.03	51,822	0.19	478,800	1.78

		表决结果						
--	--	------	--	--	--	--	--	--

上述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09,246,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3%；反对 89,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弃权 47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0%。

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95,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23%；反对 89,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1%；弃权 47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75%。

6、《关于聘请超短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9,283,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3%；反对 52,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弃权 47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0%。

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百集团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顾 恺 _____

余学军 _____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 晖 _____